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资〔2017〕9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管理，在保证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合规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5月9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管理，在保证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合规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的范围：

- （一）本实施办法中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指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
- （二）单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 （三）单件单价不足10万元，但在购置专用配套的设备及配件后设备价格达到10万元(含10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 （四）经院、部等部门认定的其它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 （五）学校所有上述范围内的仪器设备，凡是财政性经费采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均纳入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范围，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以“立足需求、科学论证、注重效益、开放共享、合理布局、结合实际、避免重复”为指导原则。

第四条 购置4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测试类设备，论证前必须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第五条 在开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单位应做好拟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基础资料和答辩材料的准备工作，完整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见附件1）。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及年使用时间(工程实训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时间要求每台每年不少于 1200 小时,其他二级单位使用时间每台每年不少于 500 小时);

(二) 本校及附近兄弟院校是否有同类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否共享,如果本校已有该类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说明该设备使用情况及重复购买的必要性;

(三)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及合理性(适用学科范围、国内外供货商以及同类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品牌、档次、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性价比等比较);

(四)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资金落实情况;相关配套设施资金落实情况(实验室改造费用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软件配套经费及购置后运行维修经费的落实情况;所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易损件等耗材的备货(经过充分论证,在首次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合理备货)等;

(五) 使用维护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六)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包括水、电、气落实)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七) 所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预测;

(八)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论证会的组织办法。

(一) 设备预算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申购部门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论证原则组织、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

(二) 设备预算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

(三)设备预算单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并由分管校长主持。

(四) 论证会参加人员: 由论证会组织部门聘请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同类设备的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设备申购部门、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处等相关部门人员。

(五) 论证会相关费用由论证会组织单位解决。

第七条 按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购置的必要性。根据市财政对当年预算审批的时间安排,当年申购的进口设备和 20 万元(含)以上设备应在 3 月上旬(以当年市财政通知为准)完成论证工作;当年申购的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设备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论证工作。论证工作的组织、主持部门作为论证工作承担部门。计划添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预算确定一个月内完成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的资料准备并向论证工作组织部门提交《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证书》以提出论证申请,论证工作承担部门应及时制定论证工作计划并在限期内完成论证工作。

第八条 未经论证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学校采购部门将不予受理。由于未按时提出论证申请而导致论证工作不能在限期内完成,从而导致预算不能执行的后果由设备申请部门承担;由于论证组织不及时而导致预算不能执行的后果由论证工作承担部门负责。

第九条 论证会的决议和文件。

专家或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并由专家签名;

(一) 论证会须形成明确结论,由论证会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二) 论证会文件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证书》、专家组论证意见、论证会结论等组成。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论证
工作章程》自动废止。

附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

设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章)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 海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		生产厂商		单价		经费来源	

一、技术性能指标（含附件名称）

二、简单说明本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

三、效益分析

1. 教学类

(1) 目前相关实践教学情况（进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实验、独立设课实验或校内实习实训）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实 验 学时数	面向专业	学生数/年

现有相关实验仪器设备情况：

(2) 建设效益分析（①说明申请理由和建设效益，包括本仪器设备所支撑的实践课程名称，利用本仪器设备新开发的实验项目名称及学时数、每组人数、面向专业、每年学生数、预期教学效果等；②承诺新开发实践课程和项目进入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

新开发实验：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实验项目 名称	实 验 学时数	每组人数	面向专业	学生数/年

预期教学效果

2. 科研类

3. 其他

四、选型要求及性能价格比的合理分析

五、安装环境及设施条件（场地、水、电、气等落实情况）

六、 学院同类仪器现有配置情况	品名	型号	国别	金额	购置年月	使用部门	年使用时数

七、操作、维护、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参加何种工种 (操作、维修、管理)	专职或 兼职	培训计划	简要说明

八、部门意见

开放共享计划：

_____学院承诺该大型设备引进后，将进入学校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并保证对外开放，对校内外实现有偿服务。

